

# 目标不变 思路不变 任务不变 责任不变

## 专心致志地做好后几个月各项工作

——封杰代县长在县政府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2015年9月)

同志们：

这次政府全体会议，是政府领导班子、领导分工调整后召开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年初安排部署和近期县委、县政府召开的一系列会议全面推进工作落实。总要求是：目标不变、思路不变、任务不变、责任不变，专心致志地做好后几个月各项工作。下面，我着重围绕如何抓落实讲三个方面的意见。

**一、落实“三稳两优”措施，推进经济发展持续向好。**

1—8月份，我县经济发展稳中向好，但稳中有忧，“好”主要是指还有进一步改善提升的空间，“忧”主要是指宏观形势依然严峻，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难度较大。对此，在今后100天的时间里，全县各级务必树立强烈的收官意识，立足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三稳两优”政策措施，把稳增长、稳投资、稳金融、优结构、优环境作为当前头等大事，对照目标找差距，持续精准发力，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和“十二五”规划圆满收官。

(一)立足稳增长，全力以赴抓好工业经济。一是稳增长政策要尽快发力。工贸局牵头，制定工业稳增长实施细则，对各项奖励措施进行全面细化，同时要向上对接，协调省市尽快兑现去年稳增长资金，进一步增强企业信心。发改、工贸、产业办要和电力部门密切配合，对接落实省上政策，继续推进网前供电等平台建设，积极争取余能发电指标，加快推进投产新能源项目入网，全面实现提质增效。二是产能释放还要继续加强。短期来看，“以量补价”仍然是见效

最快的稳增长抓手，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释放产能。工贸局要围绕全年目标任务制定按季、按月的产值和产量目标，下达到各行业管理部门和具体企业。煤炭局要切实承担起管全行业的责任，抓住储煤、用煤高峰期的时机，协调督促神东、陕煤等中省企业第四季度煤炭不减产，县属正常生产矿井要开足马力，达产达效。综合治理办要加强督促调度，完成综合治理项目生产任务。工贸局要盯住规上转规下企业，扶持规下进规上企业，对连续停产、产能释放低并可能“跌出”规上名录的企业，要及时汇报分管领导，采取积极措施加以解决。发改局和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新增产能项目的支持和调度，确保神华甲醇下游加工项目、延长安源煤焦油加氢、神华阳光2×660MW发电机组、国融1,4丁二醇等项目年内投产。三是促销力度要进一步加大。坚持市场导向，整合政府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业的资源，持续开展特色优势工业品市场开拓。产业办要抓住北京、河北“减煤换煤”工作对神木兰炭的优惠政策，加强信息对接，强化质量监管，加大运力协调，努力实现兰炭进京在总量上取得新的突破；要将兰炭推广与炉具推广同步推进，今年努力在渭南取得新突破，为打开关中市场奠定基础；要结合产品市场推广，进一步加快兰炭检测室建设进度，积极在产品终端建立试烧基地，增强产品推广的说服力。要加快建立本地项目使用本地产品的机制，由发改局牵头，工贸局、招标办、预算办、采购中心配合，制定财政投资项目使用本地建材的实施办法；由工贸局牵头，制定工业产业链条上下游企业捆绑互助机(下转第4页)



# 神木县人民政府政刊

## 神木县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重要言论

目标不变 思路不变 任务不变 责任不变

专心致志地做好后几个月各项工作 ..... ( 1 )

### 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 10 )

### 县政府文件

神木县 2015 年工业稳增长实施意见 ..... ( 32 )

神木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暂行规定 ..... ( 34 )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神木县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 ( 36 )

关于公布第三批县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

..... ( 40 )

关于学习推广“咸阳模式”加强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

意见 ..... ( 41 )

# 神木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5 年第 3 期  
10 月 15 日出版  
总第 41 期

神木县“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 ( 43 )

## 文件目录

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7 月—9 月发文目录  
…………… ( 45 )

## 大事记

县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5 年 7 月—9 月) …… ( 47 )

主 编： 高增刚

副主编： 牛永虎

编 辑： 杭 瑛

李 芳

孙宏伟

★地 址 神木县神木镇

府阳路 1 号

★电 话 0912-8335290

★传 真 0912-8335290

★邮 编 719399

★印 刷

神东天隆文创公司

(上接第1页)制,促进原料和产品县内循环。四是统计工作要全面加强。稳增长落实在项目和措施上,但最终要体现在统计数字上,各部门、镇办必须认识到统计工作是实实在在的务实工作而不是玩弄数字的形象工程,各部门镇办和园区必须树立全局意识,确保引进的项目都在属地登记入统纳税。当前,最主要的是要把漏统的“统”上来,我县目前每天生产天然气450万方,但还没有进入统计范围,工贸局作为主管部门要牵起头,统计局和税务部门配合,督促其进一步理顺关系,在属地注册登记并入统纳税,如问题解决不了要适时停办其国土、林业等相关手续。由工贸局牵头,工商局、统计局配合,尽快推动农贸市场改造后零售个体散户整合公司,纳入限上统计,去年引进苏宁电器也要尽快实现属地入统。统计局要积极地与各部门联动,加强业务指导,积极推进“四上”企业开发。各镇办和涉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配合统计部门摸清摸实我县农业底子,努力通过此次普查,彻底扭转我县农业产值被严重低估的现状。

(二)立足稳投资,全面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如何抓项目、管项目的问题我们在调度会上已经做了详细的安排部署,今天我只强调一个问题,即:举全县之力强力推进争资立项工作。当前,国际经济形势错综复杂,新的增长动力还没有形成,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继续加大,出口、消费增长的空间有限,从国家层面来看,促进经济增长的重任还是要依靠投资拉动。与此同时,今年以来,李克强总理多次强调不采取“强刺激”措施,而是采用精准投放的“微刺激”来促进经济增长。近期,国家已经推出两期国家专项建设债券,首期1500亿元已经下达,二期1500亿元将在九月底下达,今后还将陆续推出三期、四期,统一由国开行和农发行两大政策性银行发行,期限均在20年以上,年利息的90%由中央财政承担,对地方来说,债券资金几乎等于“白用”。对我县来说,我县财政基础好、潜力大,两大政策性银行均有意向对我县

优先投放。“天上掉馅饼”,这是一个千载难逢的重大机遇,只要抓住机遇,必将为我县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对此,全县各级必须深刻认识,尽快行动。一要加强前期工作和项目储备。前期工作是争取投资的前提条件,各镇办、各部门、各园区要围绕自身短板,瞄准6大类22项专项债券建设资金,加快谋划一批补短板、提效益、促发展、惠民生的基础设施项目和产业转型项目,编制好可研报告,准备好申报所需的单行材料。发改局要牵起总头,各部门、镇办、园区主动对接,积极申报,所需经费在发改局今年预留的5000万项目前期费中支出。二要加强实施主体建设。各镇办的项目和行业性项目要初步按照项目类型划归城投公司、水务集团、煤业集团等县属国企实施。行业部门所属企业如煤炭公司、自来水公司、路业公司等也可以作为实施主体申报项目,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要把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作为实施主体。旅游局、国资办要加快文旅集团组建步伐,统筹整合全县旅游资源,为争取文化旅游业发展资金创造条件。同时,各部门、园区要积极探索成立新的投融资主体,搭建有效的融资平台和项目实施主体。三要加强各类产业项目策划。围绕发展现代农业,积极在土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集中连片扶贫、农牧业园区建设等方面策划包装一批项目;围绕贫困地区移民搬迁、采空区居民异地安置、保障房建设等工作策划一批建设项目,努力为近年来出现的部分“烂尾楼”解套,盘活房地产市场;围绕兰炭、化工产业出现的新技术,积极策划一批兰炭企业技术改造提升项目;围绕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策划包装一批新型材料业和加工制造业项目;围绕信息化建设,积极打包项目争取投资,助推智慧神木建设。运营公司要壮大担保平台,为民企、国企争取各类产业投资提供有力保障。总之,围绕争资立项工作,全县各部门都要动起来,群策群力,为神木“十三”时期转型发展汇聚强大动力。

(三)立足稳金融,打造良好的金融生态。金融是

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要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全力防范金融风险,对我们来说重点做好四点。一是继续做好企业上市工作。充分认识企业上市对规范企业管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大意义,树立上市引领、上市带动、上市倒逼的理念,坚持扶持上市的各项优惠政策不动摇。金融办要加快推动通海羊绒在新三板挂牌上市,积极开展北元等企业上市培育,继续壮大上市企业储备库,形成梯队,营造氛围。二是继续加强政银企对接工作。金融办要加强与银行和企业沟通对接,对重大项目融资需求进行全面摸底,筛选优质项目,适时召开专门会议,解决一部分融资难题;运营公司中小企业增信债券要继续发行,同时可以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中小企业局要进一步优化“助保贷”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合作协议,拉动更多银行资金;财政局要探索建立财政对银行贷款的反担保机制,依据银行支持情况确定财政资金存放。三是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处非办要加快办案进度,积极协调法院加快资产处置进度,坚决打击“老赖”,努力让陷入民间借贷纠纷的企业和个人早日解脱困境。四是加快诚信体系建设。金融办要围绕重塑民间信用体系,有序恢复正常民间借贷秩序,积极开展政策和机制研究。工贸局、人行要结合数据库建设和共享,推进建立企业信用记录系统,对于失信企业,采取限制项目审核、用地等多部门联动惩罚措施。宣传单位要继续通过主流媒体公布失信的企业和个人名单。

(四)立足优化结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经济转型升级、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是摆脱经济下行、走出资源依赖、实现持续发展的根本所在。一是要坚持不懈地推进工业改造提升。工贸局牵头,按照市政府“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坚定不移推进煤炭资源深度转化,延长产业链,推进能化产业高端精细化发展。各工业部门要继续加强对锦丰源、天元、富油、龙成等面煤干馏项目支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加快兰炭产业的改

造提升步伐,积极开展相关装备制造企业引进。二是加快发展新能源产业。发改局要尽快拿出新能源产业规划,积极探索新能源产业与现代农业、美丽乡村、旅游业深度融合的路径,实现新能源产业布局合理,稳步增长。三是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旅游局要编制切实可行旅游发展规划,以实施方案的形式明确今后三年、五年的旅游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统筹解决目前旅游基础设施薄弱的问题。近期要办好高家堡“品神木美食,游百年古镇”地方美食评选大赛、“第五届红碱淖全国山地自行车挑战赛”等重要赛事活动,为十一黄金周旅游营造浓厚氛围。要围绕石崩的开发保护,积极争取中央投资,提前开展征地工作,高家堡镇当前重点要遏制周边群众抢栽抢种行为。四是把发展现代农业作为优化结构的新支撑。农口各部门要抓住各类生产要素重新投向农业、聚焦农业的机遇,大力培育规模家庭农牧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提升各级各类农业园区水平,完善园区功能,大力支持培育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建立物流配送体系,积极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和“四化同步”。

(五)立足优化环境,创建服务经济发展的机制体制。一是优化政务环境。落实好《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实施方案》,编办要按照“试点先行、批次推进”的方法,争取试点单位权力清单在年内公布,结合本轮政府机构改革,积极开展职责清单编制。政府办要结合标准化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将入住方案、服务操作流程与各有关单位提前对接,争取建成就能投用。发改局要按照国家一系列简政放权要求,编制好负面清单,加快建立社会资本进入公共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领域的机制。二是细化政务服务。分类管理制度要尽快落地,工贸局牵头制定的《暂行办法》要作为一项政府自身改革任务,在广泛征求意见和借鉴各地经验的基础上,尽快提交深改小组和常务会研究。煤炭局、产业办、住建局、中小企业局以及农林水牧、安监、质监等行业管理部门要对行业上的部门进行

细化分类,建立综合评价管理体系。各工业、农业园区和重点镇办对范围内的企业也要进行分类细化,通过“条块结合、整体推动”全面提升政府管理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三是优化社会环境。保障投资环境是长期任务,各镇办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引导群众增强法律意识,自觉维护发展环境。要运行好保障投资环境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村企纠纷、征地拆迁、权属纠纷等项目建设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公安机关要该出手时就出手,严厉打击非法阻工行为,确保为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公安机关要配合矿管办加强对非法采煤、越界开采行为的打击,保障煤炭企业的合法权益。四是优化市场环境。工商、质监等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联动,坚决打击制假、造假、售假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公平。工贸局要开展好成品油市场管理,继续加强非法调制、存储、销售成品油行为的打击。产业办要加强质量检测和监管,坚决抵制劣质产品进入市场,维护好神木兰炭品牌形象。发改、环保、安监部门要进一步摸清全县各产业运行情况,查找是否还有监管没有覆盖的企业和生产点,符合政策的要尽快补齐相关手续,纳入监管范围,不符合产业政策、环保和安全要求的及时取缔。

## 二、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不折不扣地向群众兑现承诺

《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体现的是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向人民群众承诺下的事情,必须不折不扣的落实。

(一)做好城乡项目建设工作,兑现宜居宜业承诺。一要加强城区建设管理。住建局要继续搞好顶层规划设计,完成全县《城市总体设计》、《西沙、铧山控制性详规》及《绿地系统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配合市上完善我县一张图工程及城市开发边界的划定工作。开展好康家塬小区及12家公建单位全面开展热计量试点改革,完成府谷岩溶水引水方案设计,开工建设中水回用工程,加快冷库路、惠安路等断头

路疏通工程。城投公司要利用好国家第一批7000万元专项建设债券资金,确保10月底完成环城南路改造全部拆迁任务,启动环城北路前期和棚户区改造工作,稳步推进旧城改造。二要提升新村服务能力,新村办要围绕入住3万人的目标,加强水、暖、气、电及环卫保洁、绿化亮化等公用事业管理。水务畜牧大楼装修工程要加快,确保年底搬迁入住。加快艺术中心施工和新闻文化中心装修步伐,为明年投运创造条件。交通部门要配合搞好新村交通等公共配套服务,满足已投用的煤炭、财政大楼干部职工工作和生活所需。加快建设新村火车站,确保明年投用。麻家塔要配合新村办扎实开展神中校区地块调整兑换工作。卫生局要加强与四医大等医疗机构对接,力争用新的合作模式启动新村医院建设。三要加强环境整治和创建工作。住建局要确保老龙池、呼家圪台供热站及县城粪便处理厂年内投用。林业局要加快高速出口绿地建设,完成适生苗木栽植,九龙广场要加快土方回填和地下管网铺设,力争年前完成九龙柱的招投标并启动施工。市政园林管理单位抓住秋季植树的好时机,加快推进城区绿化补植补栽工作。各创建责任单位和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振信心,搞好国家卫生县城复验,确保顺利通过验收,做好国家园林县城和省级环保模范城市总体考核验收迎检工作,力争年内完成智能水表和节水器具的普及以及阶梯水价改革,明年上半年节水型城市具备验收条件。四要加强重点镇建设。店塔镇要加快市政设施建设步伐,做好互通立交周边环境整治工作;高家堡要按照“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省级旅游文化名镇”定位,加快推进文化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年内完成饮水工程、南门广场及游客中心和大礼堂修复工程;锦界镇要进一步加快省级重点示范镇建设步伐,供暖期前要完成锦界镇供热管网建设改造工程;大保当镇要加快推进镇区“断头路”改造、榆神路拓宽改造。住建局牵头,财政局配合,积极开展重点镇供热综合改革调研,逐步实现城乡均等。

(二)做好生态环境建设工作,兑现山青水净承诺。一是加强农村环境建设。各镇办要按照年初安排,认真搞好规划设计,打造好年初确定的21个美丽乡村。强化农村环境集中整治,将杨陈一级、店红一级、神府高速及榆神公路沿线作为整治重点,年内建成投用大保当、贺家川垃圾填埋场,全面完成省环保厅下达的各项任务。稳步推进环卫市场托管运营,总结林兔镇环卫市场托管经验,再谋划选取几个重点镇办开展环卫市场托管工作,全面提升城乡环境质量。二是要做好秋冬植树造林工作。完成15万亩工程造林任务,做好榆神高速、神府高速、杨陈公路等重要路段苗木养护和补栽,继续推进樟子松、长柄扁桃、臭柏三大基地及退耕还林工程建设。林业局要加强对神东企业绿化项目的技术指导,确保工程质量达标。要尽快开展明年绿化工作前期和苗木调运,本地绿化景观工程要更多使用柳树、杨树等本地树种,要在冬季做好储备。三是要加快水利项目建设。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搞好水资源储备,完成中省下达的项目任务,开展红柳沟、徐应塔、前畔等小型水利项目前期,积极开展窟野河重点节点河道疏通。煤炭、矿管部门要配合水务局尽快开展矿区矿坑水详查,力争在“十三五”建设一批地下水库用于工业园区供水。水务集团要加快完成瑶镇、采兔沟水库征迁任务,及早启动库区移民安置区建设。

(三)加快交通项目建设,兑现互联互通承诺。一是要确保省市重点项目如期完成。进一步保障项目环境,确保店红一级公路10月底主体工程全部完工、神佳米高速神木段11月底交工,破解我县出境通道瓶颈。二是要实施好7条交通主干道项目。加快二村至西过境连接线建设,年内完成相关控制性工程。红柳林至柠条塔道路完成路基,具备通行条件,麻家塔办事处要牵头尽快开展相关矛盾纠纷调处,年内打通最后一公里。西站至渡口、神佳米高速高家堡连接线、阿包焉至庙壕、沙岭至黑圪塔等5条道路年内要完工通车。三是要加快推进通畅工程施工,18个涉及畅通工程

的镇办要倒排工期,加快进度,确保47条道路年内全部完工,全县农村道路通畅率由65%提高至81.6%。四要注重谋划推进城区组团互通。推动新村至泥河大桥、二堂至石壑则快速通道、石壑则至鸳鸯塔道路开工建设,尽快完成相关手续,强化环境保障,加快滨河西路建设进度。住建局、房管办要围绕西沙、铎山、滴水崖、老龙池、半切墩的互联互通,积极开展前期,谋划一批2016年的道路和桥梁建设项目。

(四)做好“三农”工作,兑现增收增效承诺。一是要确保粮油畜禽蔬菜稳产。加快推进“7884”粮油高产创建、地膜覆盖项目、旱作全膜玉米项目、“三个百万亩”工程,10月底完成全县粮食测产,积极兑付各类补贴资金。抓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全面完成秋防工作,力争全年肉类总产量达到2.5万吨,禽蛋产量突破7000吨,奶产量2万吨,实现畜牧业产值13亿元,为农民增收提供有力支持。最近降雨频繁,林业部门和相关镇办要加强红枣后期管护,确保林果产业稳产增收。二是要做好试验示范。巩固10个农业示范园、11个一村一品示范村和10个示范点的创建成果,年内完成资金兑付,明年农业示范项目要提前确定。12月底前,整合涉农资金择优扶持20个县级“百强社”、30家县级家庭农场,对新认定的15家县级龙头企业择优给予以奖代补扶持。完成养殖示范目标,年内打造10户养殖龙头企业,建成10户畜牧养殖园区、万头猪场及万羽鸡场各2个,30个千只规模养羊场,15个良种繁育场,40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40个家庭农牧场。三是要强化生产要素保障。农口资金整合后,涉农资金安排要跟着项目走,项目要先做出规划,后续监管要纳入项目监管渠道。各部门要将资源要素向农业项目集中,国土局的高标准农业、扶贫办的农业综合开发、水务局的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农业局的高产创建等要尽量整合在一起,各部门资金整合,任务共享,合力打造一批集中连片的土地整理项目和宽幅梯田,为农业项目包装和招商创造条件。“十三五”期间,交通项目也重点向大型农业

项目、乡村旅游业配套。要加大农民培训力度,确保完成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250 人,农民职业技能培训 1200 人的任务指标。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9 月底前完成测绘公司招标。国土局要按照要求完成好不动产登记工作。四要做好精准扶贫。按照“五个到村到户”要求,各镇办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尽快制定工作推进方案,镇办和部门要加强对接,部门和部门要实现联动,扶贫办要加强综合协调,实现目标精准、对象精准、方式精准,持续增加贫困群众收入,确保到 2016 年底实现整县脱贫,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五)加快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兑现民生改善承诺。教育方面,教育基础设施项目要按进度全部完成,提前谋划并开展明年项目的前期工作。要围绕公办幼儿园占到 40% 的目标,继续加大学前教育投入,整合提升民营幼儿园,加快公立幼儿园建设。年内要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六中改制的方案。围绕教育优质化,通过推进教师轮岗、扩大引才计划、推行高效课堂和社会化评价等多种措施,全面提高办学水平。创业就业方面,要加强对政策信息的整合,建立集中发布平台。结合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创业促就业个人小额贷款额度和贴息年限,促进创业就业。年内要组织实施治安、消防、交警等公益性岗位招考工作。卫生方面,卫生局要在巩固国卫的基础上,主动对接,积极启动健康城市建设,对照创建标准,对我县整体医疗健康水平进行提高完善。继续加强城乡医疗基础设施建设,以大保当、锦界、大柳塔为依托,加快建设培育一批“地段医院”,年内建成投用 11 个标准化村卫生室,增强中医药能力建设,年内完成全县 50% 的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中医药能力建设工作。计生工作要突出打“两非”工作,重点整治性别比失调问题。社会保障方面,民政部门要做好受灾、特困群众的救助工作,积极谋划明年各项保障规模。要探索特殊人群救助和低保制度并轨,实现低保体系与上级并轨衔接,尽快把城市居民医保整体划入人

社系统的大医保体系,落实上级资金,实现医疗保障体系的完全衔接。加快推进殡葬改革,神木镇、解家堡办事处要增强工作主动性,力争年内完成公益性公墓和殡仪馆征地,启动方案设计工作。要加大保障房建设力度,抓好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入住,国资办、房管办要加快开展保障性住房房产出售,回笼部分建设资金。

(六)做好安全稳定工作,兑现平安和谐承诺。信访方面,扎实开展领导干部接访工作,坚持每周二县级领导轮流接访,并负责本周群体访的接待处置工作。在重大节庆活动和政治敏感期,要加大接访密度,每天安排一名县级领导接访。各责任单位必须由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参加接访。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扎实推进信访分离相关工作。进一步推进网上信访工作,各部门、镇办必须按照条例规定时限、操作程序规范办理,给上访人书面出具是否受理告知书和答复意见书,提高信访工作规范化、法制化水平。依法打击违法上访,对借访施压、缠访闹访、挑头闹事、反复进京非访等违法上访人员,坚持“先依法打击违法行为”的工作原则,力促信访秩序好转。治安维稳方面,进一步深化“秦风行动”,始终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更快破大案、更多破小案、更准办好案、更好控发案。加快推进安全基础项目建设,完成强制隔离戒毒所附属工程,警犬基地、店塔派出所管理用房、指挥中心技防工程、消防大队特勤中队要按期投用,公安巡特警和交警综合业务用房要加紧开展前期工作。安全生产方面,强化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结合中秋、国庆及双节等重点时段和秋冬季节安全生产特点,加大对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突出危化品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监管,加大客运市场整治,强化对劳动密集型企业、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管控。

三、落实政府自身建设措施,构建廉洁高效的法治政府。

(一)树立“一盘棋”思想,建立分工负责、协调联



动的工作机制。一要有全局意识。政府部门是县政府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县政府行使行政权力的主体,对外代表着政府,承担着指导、监督、协调和管理的重要职能。有的同志有一种错误的认识,总说“工作都是给政府干的”,有的部门负责人处理群众上访问题总说“你去找县政府”,把部门职责和政府工作割裂开来,完全忽视了部门就是政府的组成部分,自己就是政府的组成人员,自己的权力就是代表县政府行使的权力,这种错误认识必须要扭转。二要有规矩意识。一些部门不按程序办事,把服务企业的事情,交给企业自己来做,经常把红头文件、常务会提案直接交给业主和个人办理,把公对公的业务按照私对公的程序来走。一些部门的下属事业单位越过主管部门和分管领导,直接找县长请示汇报工作。今后,要进一步规范工作行为,理顺工作程序,凡业务部门部署的重点工作,首先汇报分管副县长。需县长裁决的,由分管副县长拿出具体意见。凡是关乎全县发展的重大项目、重大建设、重大决策,必须经过政府相关会议,广泛讨论,集体决策。国有资产处置问题要提交国有资产监管领导小组研究,其它重大事项,按程序提交县委、人大常委会讨论。三要有协作联动意识。一些部门负责人有“头大”思想,遇到事情,不与“平级”的其它部门协调沟通,大事小事一盘子端给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造成简单的事情复杂化、程序化,极大影响工作效率。今后,要学习中央部级联席会议的做法,依据牵头关系和责任关系,部门与部门之间要加强协作,一般问题尽量部门沟通解决,解决不了拿出意见后上交解决。政府班子成员也要协作联动,对职责范围内的事,涉及到不属于自己分管的部门,要大胆抓、大胆管,该拍板的就要拍板,该表态的就要表态,该落实的要全力落实。

(二)加强财税工作,增强政府保障能力。要树立长期过“紧日子”的思想,更加注重财税征收,严格地贯彻厉行节约要求,不断优化支出结构。一要加强煤炭运销管理。煤炭局要加快推进撤站驻矿工作,尽快

建立煤炭运销监控管理系统,继续规范票证管理,落实“领、用、存、销”制度,加大票证核查力度,在源头上堵塞“跑冒滴漏”,确保应收尽收。二要加强税费征管。财税部门要紧盯目标,将收入任务逐一落实到企业、项目、税种和征管人员,做到任务清、责任明。地税二分局尽快督促神华补缴所欠耕地占用税。财政局加强与省厅对接,落实市上征收的水土流失费进入县库。同时要继续加强与市上和榆神园区的对接,确保今年榆神工业园区财税分成落到实处。运营公司要加强与陕煤三矿的沟通协调,确保股权收益尽快收缴入库。三要优化支出结构。对全县重点项目闲置资金进一步清理,确保项目资金用在刀刃上。涉农及扶贫开发资金要进一步整合,避免多头监管,重复补贴。严格财经纪律,加强预算公开,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加强监察审计工作,保持风清气正的干事环境。按照守纪律、讲规矩的要求,深入开展“三严三实”教育活动,严格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不懈纠正“四风”,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纪行为。一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政府领导班子和部门主要领导要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的意识,坚持从我做起,从自身做起,严防腐败、严格管理、严明纪律、转变作风,带头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种好“责任田”,坚决整治慵懒散漫等不良作风,下决心整治吃拿卡要歪风。二要加强监察问责。要进一步厘清部门职权交叉,严格划清职责界限,注重事中事后监管,杜绝监管空白和多头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形成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只要出了问题就能找到明确的责任人。决不允许各自为政、推诿扯皮,有利的事情“抢绣球”,无利的事情“踢皮球”的现象发生。三要加强审计问效。推进审计监督在政策落实、项目建设、人财物管理等各个领域的全覆盖,依据资金进度掌握工作进度,依据审计结果评价工作效能,审计问题要依法依规移交,审计部门要在加强自身建设的同时,积极引进第

三方社会化评价。

(四)增强抓落实能力,形成雷厉风行的工作节奏。要建立健全督查机制,政府督查室要形成常态化的督查机制,建立台账,列出清单,落实慢的要通报,落实不了的要问责。各镇办部门内部也要建立督查机制,形成长效机制。要实行工作报告制度,从今天起到年底这一关键时期,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向政府分管领导报告工作,按日报送分管县长当天做了什么,督查室要按周汇总并发布。要形成马上就办的工作作风,研究决定了的事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坚决贯彻执行,议定了的事就要干,当天的事情当天办,本周能完成的工作绝不推到下一周,自己办的事决不推给别人。形成“言必行,行必果”,雷厉

风行,高效快捷的工作氛围和节奏。要严格工作责任,推行目标管理。各单位也要层层设置管理目标,量化到位,责任到人。特别是要根据各部门、各镇办和部门的各个岗位、职责,明确划分目标,把单位与个人之间的界限划清,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理顺,研究和探索科学公正的考核机制和管理办法,把每个工作人员的积极性调动好,以管理机制的顺畅促进各项工作的有效落实。

同志们,今后 100 天的工作任务很重,让我们进一步坚定信心,把各项重点工作快速推向前进,把各项工作任务快速地落到实处,精诚团结,真抓实干,合力攻坚,全面完成既定的目标任务,不断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 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公布,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5 年 4 月 24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一)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

销售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

(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

(三)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

关产品；

(五) 食品的贮存和运输；

(六)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

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

**第三条** 食品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五条** 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承担有关食品安全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

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实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对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九条**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技术等服务，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对违反本法规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鼓励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并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有关食品安全的宣传报道应当真实、公正。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与食品安全有关

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为提高食品安全水平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

国家对农药的使用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动替代产品的研发和应用,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向有关部门了解食品安全信息,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制定、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并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对有关部门通报的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以及医疗机构报告的食源性等疾病等有关疾病信息,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分析研究,认为必要的,及时调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十五条** 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并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的要求报送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人员有权进入相关食用

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采集样品、收集相关数据。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第十六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运用科学方法,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科学数据以及有关信息,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因素进行风险评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成立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生物、环境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布。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安全性评估,应当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参加。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不得向生产经营者收取费用,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一)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

(二)为制定或者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提供科学依据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

(三)为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

(四)发现新的可能危害食品安全因素的;

(五)需要判断某一因素是否构成食品安全隐患的;

(六)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为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并提供风险来源、相关检验数据和结论等信息、资料。属于本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评估结果。

**第二十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

国务院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是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实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

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的，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立即向社会公告，告知消费者停止食用或者使用，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停止生产经营；需要制定、修订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即制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经综合分析表明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及其技术机构，应当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的原则，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及新闻媒体

等，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交流沟通。

###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第二十四条** 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为宗旨，做到科学合理、安全可靠。

**第二十五条** 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除食品安全标准外，不得制定其他食品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六条** 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

(二)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

(三)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营养成分要求；

(四)对与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要求有关的标签、标志、说明书的要求；

(五)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

(六)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

(七)与食品安全有关的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

(八)其他需要制定为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国务院标准化行政部门提供国家标准编号。

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的限量规定及其检验方法与规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屠宰畜、禽的检验规程由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依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充分考虑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参照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国际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听取食品生产经营者、消费者、有关部门等方面的意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组织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生物、环境等方面的专家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的代表组成,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草案的科学性和实用性等进行审查。

**第二十九条** 对地方特色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后,该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制定和备案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给予指导、解答。

**第三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分别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修订食品安全标准。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应当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收集、汇总,并及时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协会发现食品安全标准在执行中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

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应当符合前款第六项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

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三十七条**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审查；对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准予许可并公布；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生产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第四十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在技术上确有必要且经过风险评估证明安全可靠，方可列入允许使用的范围；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根据技术必要性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时修订。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

**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

**第四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食品规模化生产和连锁经营、配送。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第二节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第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

(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

(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

(四)运输和交付控制。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对通过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实施跟踪调查；对不再符合认证要求的企业，应当依法撤销认证，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认证机构实施跟踪调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十九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



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

食用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

**第五十条** 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五十一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第五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五十五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

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第五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第五十七条**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

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确保食品安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第五十八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对消毒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应当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第五十九条** 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应当建立食品添加剂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产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十条** 食品添加剂经营者采购食品添加剂,应当依法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如实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其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

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物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物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物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物,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物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六十六条** 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第三节 标签、说明书和广告

**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四)保质期;
- (五)产品标准代号;
- (六)贮存条件;
-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

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第七十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说明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事项,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第七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食品。

**第七十三条** 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不得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不得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

### 第四节 特殊食品

**第七十四条**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

**第七十五条** 保健食品声称保健功能,应当具有科学依据,不得对人体产生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和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

功能目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应当包括原料名称、用量及其对应的功效；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原料只能用于保健食品生产，不得用于其他食品生产。

**第七十六条**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是出口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上市销售的产品。

**第七十七条** 依法应当注册的保健食品，注册时应当提交保健食品的研发报告、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安全性和保健功能评价、标签、说明书等材料及样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组织技术审评，对符合安全和功能声称要求的，准予注册；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对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应当及时将该原料纳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依法应当备案的保健食品，备案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和保健功能的材料。

**第七十八条**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保健食品的功能和成分应当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

**第七十九条** 保健食品广告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声明“本品不能代替

药物”；其内容应当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

**第八十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材料。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药品广告管理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实施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对出厂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实施逐批检验，保证食品安全。

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使用的生鲜乳、辅料等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证婴幼儿生长发育所需的营养成分。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及标签等事项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品配方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配方研发报告和其他表明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材料。

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同一企业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第八十二条**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注册人或者备案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注册或者备案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目录，并对注册或者备案中获知的企业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

乳粉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第八十三条** 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企业,应当按照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建立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对该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保证其有效运行,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 第五章 食品检验

**第八十四条** 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具有同等效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食品检验资源,实现资源共享。

**第八十五条** 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

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第八十六条** 食品检验实行食品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食品检验报告应当加盖食品检验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食品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对出具的食品检验报告负责。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第八十八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实施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检申请,由受理复检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随机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复检机构名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共同公布。

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第八十九条** 食品生产企业可以自行对所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也可以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食品行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消费者需要委托食品检验机构对食品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

**第九十条** 食品添加剂的检验,适用本法有关食品检验的规定。

##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第九十一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对进出口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检验合格。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按照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第九十三条** 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由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或者其委托的进口商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所执行的相关国家

(地区)标准或者国际标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标准进行审查,认为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决定准予适用,并及时制定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口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对前款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应当公开。

**第九十四条** 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向我国出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进口商应当建立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审核制度,重点审核前款规定的内容;审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口。

发现进口食品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进口商应当立即停止进口,并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

**第九十五条** 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国内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实施监督管理。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通报。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九十六条** 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进口食品的进口商应当向国家出入

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应当经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注册。已经注册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因其自身的原因致使进口食品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撤销注册并公告。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已经备案的境外出口商、代理商、进口商和已经注册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名单。

**第九十七条**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第九十八条** 进口商应当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或者进口批号、保质期、境外出口商和购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交货日期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九十九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食品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和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

**第一百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收集、汇总下列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机构和企业: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食品实施检验检疫发现的食品安全信息;

(二)食品行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消费者反映的进口食品安全信息;

(三)国际组织、境外政府机构发布的风险预警信息及其他食品安全信息,以及境外食品行业协会

等组织、消费者反映的食品安全信息；

(四)其他食品安全信息。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对进出口食品的进口商、出口商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信用管理，建立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对有不良记录的进口商、出口商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加强对其进出口食品的检验检疫。

**第一百零一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可以对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国家(地区)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评估和审查，并根据评估和审查结果，确定相应检验检疫要求。

###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第一百零二条** 国务院组织制定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当对食品安全事故分级、事故处置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等作出规定。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一百零三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事故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事故举报，应当立即向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接到报告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上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第一百零四条** 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一百零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一)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四)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成立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依照前款和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处置。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向同级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第一百零六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责任调查,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事故责任调查处理报告。

涉及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组织事故责任调查。

**第一百零七条** 调查食品安全事故,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认定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

调查食品安全事故,除了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还应当查明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部门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不得拒绝。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一)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二)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证明食品存在安全隐患,需要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的,在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食品中有害物质的临时限量值和临时检验方法,作为生产经营活动和监督管理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测。

对抽查检测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检验。抽查检测结果确定有关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



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

**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第一百一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举报人举报所在企业的,该企业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一百一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执法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食品安全执法工作。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等发现食品安全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以及不规范执法行为的,可以向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或者机关应当进行核实,并将经核实的情况向食品安全执法人员所在部门通报;涉嫌违法违纪的,按照本法和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未及时发现食品安全系统性风险,未及时消除监督管理区域内的食品安全隐患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地方人民政府未履行食品安全职责,未及时消除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被约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整改。

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评议、考核记录。

**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家建立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实行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国家食品安全总体情况、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其调查处理信息和国务院确定需要统一公布的其他信息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公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其调查处理信息的影响限于特定区域的,也可以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未经授权不得发布上述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农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公布食品安全信息,应当做到准确、及时,并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避免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部门获知本法规定需要统一公布的信息,应当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由上级主管部门立即报告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必要时,可以直接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部门应当相互通报获知的食品安全信息。

**第一百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可能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的食品安全信息，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等进行核实、分析，并及时公布结果。

**第一百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发现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案侦查。

公安机关在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查过程中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和监察机关，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公安机关商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等部门提供检验结论、认定意见以及对涉案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等协助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予以协助。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

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

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

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 提供虚假材料，进口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 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未提交所执行的标准并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或者进口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三) 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

(四) 进口商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法规定召回进口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企业审核制度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

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工作的技术机构、技术人员提供虚假监测、评估信息的,依法对技术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技术人员给予撤职、开除处分;有执业资格的,由授予其资格的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

人员,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虚假食品广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由有关主管部

门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媒体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发现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

(三)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第一百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未确定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

共享机制,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

(二)未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按规定立即成立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

**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

(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

(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第一百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

(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

(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第一百四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

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者财产不足以同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五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预包装食品,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

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包括营养强化剂。

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指包装、盛放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用的纸、竹、木、金属、搪瓷、陶瓷、塑料、橡胶、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玻璃等制品和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涂料。

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指在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机械、管道、传送带、容器、用具、餐具等。

用于食品的洗涤剂、消毒剂,指直接用于洗涤或者消毒食品、餐具、饮具以及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具、设备或者食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物质。

食品保质期,指食品在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第一百五十一条** 转基因食品和食盐的食品安全管理,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铁路、民航运营中食品安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制定。

保健食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制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质量监督部门依照本法制定。

国境口岸食品的监督管理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

军队专用食品和自供食品的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国务院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作出调整。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5年工业稳增长 实施意见的通知

神政发〔2015〕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神木县2015年工业稳增长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5年7月8日



# 神木县 2015 年工业稳增长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开拓市场,促进产品销售,推动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15〕17号)和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5 年工业稳增长的意见的通知》(榆政发〔2015〕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全面减轻企业负担

落实中省减轻企业负担相关文件精神,规范整合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全面清理涉企收费,为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严格执行省工信厅、财政厅、监察厅、物价局、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煤企税费征收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14〕128号)文件精神,清理和规范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涉及煤炭、兰炭行业的各种地方性收费项目。

全面落实资源税改革政策,做好煤炭资源税由从量计征到从价计征的衔接工作,用好用足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争取符合条件的企业均能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县地税局牵头,县煤炭局、县财政局配合)

## 二、加大工业品促销力度

对在神木县境内注册、纳税的规模以上企业,销售收入和应交增值税同比增长 10%、20%、30%以上的,销售收入 10 亿元以上、销售收入和应交增值税同比增长 50%以上的予以奖励;对 2014 年以来纳入规模以上数据库连续停产 3 个月以上的企业(因安全生产、环保、兼并整合、季节性停产、检修、政策性关闭或关停的企业除外),2015 年起开始恢复生产连续 6 个月以上且主营业务收入累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予以奖励;对 2015 年内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企业予以奖励。(县工贸局牵头,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国税局配合)

## 三、鼓励使用地方产品

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实施的项目,同等条件下,必须使用县内工业企业合格产品;鼓励地方规上企业优先使用县内企业工业产品,按增值税总额,以一定比例给予资金奖励。(县发改局牵头,各有关镇(办)、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工贸局、县统计局、县国税局、招标办、采购中心配合)

## 四、拓展融资业务,实行贷款贴息

鼓励银行拓宽融资业务,提高银行存贷比率。支持商业银行及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抵押贷款业务。进一步完善“助保贷”业务流程,督促商业银行积极开展“助保贷”业务。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发行地方债券或上市,落实上市企业的资金奖励。完善银行考核奖惩机制,督促银行提高对企业的融资额度,对县内中小企业发放贷款额度较高的银行给予奖励,鼓励县财政公共资金的存放与银行发放贷款及“助保贷”的额度相互挂钩。(县金融办牵头,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局、县运营公司、人行、配合)

对县境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安全要求的地方或地方控股的,新增产能的非煤矿山工业企业,在 2015 年 1—12 月期间新增的流动资金贷款,以贴息的方式予以适当支持;对“助保贷”良性贷款给予贴息支持。(县工贸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局、人行配合)

## 五、推动企业降本增效

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围绕采供降本、生产降本、技术降本、质量降本、管理降本、盘活存量六大主题开展企业降本增效工作。从煤炭、兰炭、电力、电石等行业(行业企业达 10 户以上)筛选具有示范效应的地方标杆企业,予以奖励,并在全县范围内推广。(县统计局牵头,县财政局、县煤炭局、县工贸局、县产业办配合)

## 六、鼓励科技创新技术进步

鼓励企业设立实验室或技术中心，进行产品开发、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和技术推广等，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方法，推动产业升级、结构调整，扩大就业，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县科技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煤炭局、县工贸局、县产业办配合）

#### 七、鼓励环保达标治理

鼓励和支持企业按环保要求进行技术改造和环保达标治理。对 2015 年底前完成环保达标治理任务（脱硝、脱硫、除尘），且达标排放的地方或地方

控股的民营发电企业，按装机容量大小给予奖励，供电公司优先保证达标排放企业的上网电量。（县工贸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环保局、县供电公司配合）

#### 八、鼓励淘汰落后产能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对电石、兰炭、铁合金行业，符合产业政策、手续齐全、项目建设内容与批件相符的，且主动申报淘汰的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煤炭局、县工贸局、县产业办配合）★

##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神木县行政机关负责人 出庭应诉暂行规定》的通知

神政发〔2015〕3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神木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暂行规定》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27 日

### 神木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增强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的法治意识，规范全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出庭应诉，是指在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中，行政机关作为被告依法参加行政诉讼的活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

正职和副职负责人,或主持工作的负责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县范围内的下列机关单位:

- (一) 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
- (二) 镇人民政府;
- (三)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四条** 县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 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承办以本级政府为被告的行政案件应诉工作;
- (二) 负责本级政府工作部门及所属机构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备案工作, 统计上报行政诉讼应诉情况;
- (三) 分析研究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中普遍存在的问题, 结合依法行政要求提出改进建议, 并书面报告本级政府。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 (一) 本机关、本年度应诉的第一起行政案件;
- (二) 社会影响重大、案情较为复杂的行政案件;
- (三) 人民法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
- (四) 上级行政机关要求下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
- (五) 负责人出庭有利于查清案件事实, 解决行政争议的行政案件;
- (六) 确需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六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 可以另行委托一至两名诉讼代理人同时出庭。不能出庭应诉的, 应当依次委托分管负责人至业务科长出庭。

**第七条** 确定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 行政机关负责人有特殊原因不能出庭的, 应当提前告知人民法院并书面说明理由, 同时报本级

政府行政首长。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法院发出的行政诉讼出庭应诉通知要求, 及时确定出庭应诉人员, 认真组织应诉材料, 根据事实和法律依据拟定答辩状, 并准备代理意见, 履行举证、答辩等义务。行政机关的法制机构或机关办公室具体承办本机关行政案件出庭应诉工作。

**第九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重在解决行政争议, 参与庭审、证据交换、案件协调等活动的, 均属于参加出庭应诉。

**第十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督促本行政机关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诉讼裁判文书。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在出庭应诉过程中, 发现行政行为违法的, 应当督促本机关主动依法作出撤销、变更或停止执行原行政行为的决定; 发现行政执法存在问题的, 应当组织本机关认真研究、及时整改, 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第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和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同人民法院的联系, 政府各工作部门、单位的应诉案件, 由政府分管领导或分管副主任按照法院的通知做好出庭应诉的督办工作。

**第十三条** 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加强行政应诉数据统计工作, 及时向同级人民法院了解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 建立健全统计制度。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胜诉败诉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报同级人民政府通报, 同时抄送上一级政府法制机构。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本级政府或监察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 (一) 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应诉的;
- (二) 不履行举证等法定义务导致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的;
- (三) 拒不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的;
- (四) 不依法处理司法机关司法建议的;
- (五) 不整改本机关存在的不依法行政问题, 导

致因同类问题再次被法院判决败诉的；

(六)其他妨碍行政诉讼活动的违法、失职行为。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在应诉过程中发现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纳入

本单位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核范围，按照榆林市依法行政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进行考核。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文件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两年。★

#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县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5〕10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神木县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18 日

## 神木县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为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有效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加快推进依法行政，打造阳光政府，提升政府公信力，根据市政府办公室《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全县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

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以及公众关切，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强化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 二、主要任务

### (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 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公开。推行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严格按照《神木县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实施方案》(神政办发〔2015〕55号)要求,依法向社会公开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及其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运行流程、监督方式等信息。对于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均要发布服务指南,列明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基本流程、审批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决定证件、年检要求、注意事项等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进展情况、结果等信息均应公开。(编办牵头落实)

2. 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继续巩固和深化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等信息公开工作。除涉密内容外,政府预决算应全部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应逐步细化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要逐步细化到支出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县财政部门要公开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并督促各部门、各单位公开政府性债务情况。(财政局牵头落实)

3.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一是做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特别是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信息、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公开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质量监督、征地拆迁、分配、退出、违规等信息。公开推进工程质量治理行动进展情况。及时公开被查处的违法行为单位和个人情况,形成失信惩戒和社会监督机制。房屋征收部门要做好房屋征收补偿法规、补偿方案、征收决定、征收范围内房屋的调查结果、被征收房屋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被征收房屋分户补偿情况等信息公开工作。(住建局牵头落实)二是积极公开农用地征地报批前“告

知、确认、听证”和批后“两公告一登记”信息,以及用地报批、征地实施、征地补偿安置等相关信息;政府用地报批时拟定的“一书四方案”,城市建设用地的“一书三方案”及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等信息;重点棚户区改造用地年度供应计划、供地时序、相关规划及使用要求等信息;移民搬迁安置政策、安置点建设情况、搬迁移民的生产生活情况等信息。(国土局牵头落实)三是定期公开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年度报告和全县住房公积金汇总信息,重大事项调整变化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牵头落实)

4.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重点围绕铁路、城市基础设施、节能环保、农林水、土地整治等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推进审批、核准、备案等项目信息的公开,做好项目基本信息和招投标、重大设计变更、施工管理、合同履行、质量安全检查、资金管理、验收等项目实施信息的公开工作。(县政府相关部门分别落实)

5. 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公开。一是做好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开各项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待遇支付情况和水平,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等信息。及时发布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诊疗项目范围、辅助器具目录等信息。(人社局、计生局分别落实)二是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对社会救助家庭获得救助前进行审核公示和审批公示;每季度公开一次全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的人数、标准(比例)、补助水平以及资金支出等信息。(民政局牵头落实)三是深化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法定传染病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并根据事态发展跟踪公开相应信息。11月底前,对管辖医院医疗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全面清查,并督导全县各级医院全面公开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卫生局牵头落实)四是加大价格和收费信

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政府定价目录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落实好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制度。及时公开收费文件依据、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取消的收费项目及调减后的收费标准，要及时向社会公布。（物价局牵头落实）

6. 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做好国有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整体运行情况、业绩考核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改革重组、负责人职务变动及招聘等信息公开力度。参照国务院、省、市政府做法，公开对县国资办监管企业监督检查情况。研究制订县国资办监管企业财务信息公开指导意见，明确公开范围、内容、程序、工作要求等，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公开财务信息，推动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公开国有企业财务汇总信息。（国资办牵头落实）

7.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加大超标污染物监测信息公开力度，推进城市空气环境质量、重点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和农村环境污染治理等信息的公开。实时公布全县空气质量、重点监控企业废水废气自动监控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环境保护相关资质审批、行政处罚等信息；按月公布空气质量、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监测结果；按季公布全县环境质量报告、排污费征收情况；半年公布环境质量状况、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结果；按年公布环境状况公报、环境统计公报、全县国控省控污染源企业名单。（环保局牵头落实）

8.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全面公开食品药品重大监管政策信息；及时公开产生重大影响食品药品典型案件查处情况；随时公开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的食品药品名称、批号、标示生产企业、被抽样单位、不合格项目等信息。及时发布网上非法售药整治等专项行动和保健食品消费警示信息。（食药监管牵头落实）

9. 推进社会组织、中介机构信息公开。全面公开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评估、年检结果、查处结

果等信息；定期公示向社会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法人登记证号、名称、地址、等级评估结果和年检结果等信息。分类编印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3类社会组织登记、变更、注销等9种业务的《分类服务指南》，方便群众办事。（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分别落实）

## （二）其他领域主动公开工作

1. 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对于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方面的信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工作。要对政府信息进行梳理，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和公开目录，并动态更新。对制作形成或在履行职责中获取的政府信息，严格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都要按《条例》规定全面、准确、及时做好公开工作。积极稳妥推进政府数据公开，有效发挥政府公共数据的社会服务作用。

2. 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政策法规，要同步制定解读方案，加强议题设置，通过发布权威解读稿件、组织专家撰写解读文章等多种方式，及时做好科学解读，有效开展舆论引导。适应网络传播特点，更多运用图片、图表、图解、视频等可视化方式，增强政策解读效果。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对涉及本县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要依法按程序第一时间通过网上发布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持续发布动态信息。回应力求表达准确、亲切、自然，为群众提供客观、可感、可信的信息，发挥正面引导作用。

3. 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统筹运用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微博微信发布信息，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商业网站和政务服务中心的作用，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提

高影响力。特别要适应传播对象化分众化趋势以及新兴媒体平等交流、互动传播的特点,更好地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注重用户体验和信息需求,扩大政府信息传播范围,提高信息到达率。加强不同平台和渠道发布信息的衔接协调,确保公开内容准确、一致。

### (三)依申请公开工作

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完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各个环节的流程,推动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依法依规满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的特殊需求。要以依法行政统领依申请公开工作,探索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和依申请窗口机制,稳步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方便公众申请。(县政府各部门落实)

### 三、工作要求

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做好工作要点确定的任务意义重大。各责任主体要按照县政府的统一部署,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经济社会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切实提升公开效果、增强政府公信力。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办)、各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主动听取公开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同时明确一位负责同志分管公开工作。要理顺工作关系,减少职能交叉,加强专门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统筹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处置、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和政府公报等工作,并在经费、设备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把信息公开列入

公务员培训科目,加大政府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尽快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解决内容缺失或者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做好信息公开统计工作,加强统计数据分析和运用。加强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在《条例》规定基础上,进一步充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工作详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数据、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等内容,并采用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予以展现。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设,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制度,强化问责制度,定期开展社会调查评议,了解社情民意,不断改进公开工作。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办理工作制度,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监督职责,对经举报查实的有关问题,要严格依据《条例》规定进行处理。根据工作需要,在信息公开领域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提高信息公开专业化、法制化水平。

三是加大落实力度。各镇(办)、各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学习国务院办公厅《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省政府《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分解细化方案》和市政府《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各项重点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对牵头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具体要求,制定落实措施,确保公开工作按要求落实到位,同时要将落实情况要在政府网站专栏公布。县政府督查室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和通报。★

#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第三批县级农业产业化经营 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5〕7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壮大龙头企业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精神，在各镇(办)推荐的基础上，县农业局按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认定标准，组织专人对推荐企业进行了实地考察和严格审核，经县政府研究同意，认定神木县恒隆科技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为神木县第三批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现将企业名单予以公布。请

各有关镇(办)和部门加大扶持和支持力度，确保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在农业生产经营领域发挥引领、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全县经济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附件：神木县第三批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1日

附件

## 神木县第三批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1. 神木县恒隆科技有限公司
2. 陕西天地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 神木县折家寨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4. 神木县文清渔牧业养殖有限公司
5. 神木县恒有农业有限公司
6. 神木县旺洋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7. 陕西神木县富源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 神木县千禧花卉绿化有限公司
9. 陕西秦源生物有限公司
10. 神木县盛昌种养殖有限公司
11. 神木县裕鼎康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 神木天湖农牧养殖有限公司
13. 神木县哈哈香油料有限公司
14. 神木县新建种养殖有限公司
15. 神木县莱宝养殖有限公司



#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学习推广“咸阳模式”加强全县农村道路 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神政办发〔2015〕9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现场会精神，夯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基础，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学习推广“咸阳模式”加强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榆政办发〔2015〕41号）精神，现就学习推广“咸阳模式”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切实增强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近年来，随着中、省、市、县一系列惠农政策的出台，我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但受农村道路特点、车辆及驾驶人数量快速增长等因素影响，农村道路潜在安全隐患不断增加，交通安全形势日益严峻。

2012年，省政府创新监管体制，积极培育典型，在全省推广咸阳市武功县整合社会资源参与农村道路管理的经验做法，从完善农村道路管理体系、加大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整治农村地区通行秩序和创新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形式等方面入手，丰富和完善“武功经验”，形成了“政府主导统领、部门依法监管、层级联勤联动、社会资源互补、责任担当捆绑”的“咸阳模式”，进一步筑牢了“人、车、路、企、管”全方位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有效遏制了当前农村道路事故多发态势。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充分

认识推广“咸阳模式”，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大力学习推广“咸阳模式”，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努力破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难题，积极推动农业安全生产、农民平安生活。

###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组织体系建设，构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

1. 健全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各镇（办）要建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公室（简称交管办），负责本镇（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镇（办）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兼任，并配备2-3人负责交管办日常工作。村（组）要建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站（简称交管站），负责本村（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工作站站长由村（组）主任担任，并按照村（组）人口和机动车拥有量，确定2名以上交通安全协管员负责日常工作。年底前，全县各镇（办）、村（组）要分别建立交管办和交管站，90%以上行政村要聘任交通安全协管员，落实专、兼职工作人员的补贴和工作经费。

2.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和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议事制度、日常工作制度、督导检查 and 考核制度等，及时了解和解决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 (二)夯实安全基础设施,改善农村道路通行条件。

1. 落实农村道路生命防护工程措施。各镇(办)和相关部门要制定农村道路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意见及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工作进度,逐步完善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及交通安全设施,切实改善农村道路通行条件。对新建、改建农村道路,必须落实安全设施建设“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切实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

2. 加强高危隐患点段防范管控。县公安交警、安监、交通等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每年4月和10月对农村道路开展隐患排查,落实治理责任和措施。要在农村道路的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和连续长下坡前端设置警示标志,完善隔离、防撞等防护设施;在农村道路通往国、省道和县乡道路路口处设置减速带;有条件的可在临近国、省道和县乡道路的村口、路口安装监控摄像头,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行。

3. 加强农村道路管理和养护。夯实镇(办)政府和相关部门主体责任,强化农村道路管理和养护工作,进一步完善农村道路管理和养护工作检查、考核、奖惩机制。要将农村道路安全设施建设、维护和隐患治理纳入养护工程范围,落实资金,加强审计监督,确保工程建设和治理到位。

## (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积极培育农村客运市场。

1. 大力发展农村客运事业。合理制定农村客运发展规划,加大对农村客运交通政策扶持力度,培育和发展农村客运市场,逐步完善农村客运网络,满足广大农村群众出行需求。支持城市客运向农村延伸,在有条件的镇(办)及道路逐步推进农村客运公交化,不断扩大农村客运覆盖面。

2. 加强农村面包车安全监管。开展农村面包车排查工作,摸清底数和分布情况,建立台账,将面包车所有人、驾驶人全部纳入监管视线,落实管控措施。年底前全县所有农村面包车必须喷涂核载安全提示,标明核载人数,提示超员违法,注明交警举报电话。

## (四)严格路面执法管理,整治农村道路交通秩序。

1. 组织开展农村交通秩序专项整治。公安交警、农机、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组织联勤联动。通过专项整治,着力破解农村摩托车无牌、无证、无头盔“三无”,农村接送学生车辆违法营运、违法超员载客、货车违法载人“三违”,面包车车况不合格、驾驶人不守法、应急处置技能不掌握“三不”等突出问题。实行集中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及时整治和取缔马路市场、占道设摊以及公路堆放杂物、打晒粮谷等占道和破坏公路设施行为,规范农村道路秩序。

2. 建立农村地区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台账。参照咸阳市做法,按照“一车一档、一人一档”的要求,组织对农村地区人、车、路进行全面排查,年底前必须全部建立涵盖农村地区车辆、驾驶人、道路隐患、宣传教育等内容的管理台账,进一步完善“人盯人、人盯路、人盯车”的监管办法。要切实发挥保险风险管理功能,依法办理农机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推动农机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3. 积极推动劝导服务机制。借鉴外省经验,在农村道路的重要路段、村组集中的村口设立交通安全劝导服务站,由镇(办)干部或村民担任劝导员,提示劝导和教育纠正农村面包车超员、载客、货车违法载人、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严把“出镇关”、“出村关”。年底前,各镇(办)设立劝导站不少于行政村总量的20%。

## (五)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提高农民交通安全意识。

1. 创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方式。结合农民群众出行特点,在群众赶集、参加庙会、婚丧嫁娶和其他重大活动时间节点,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农民喜闻乐见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要借鉴咸阳市经验做法,加大农村司仪交通安全知识培训,将其纳入交通安全宣传队伍,推动农村司仪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常态化。

2. 创设交通安全宣传阵地。推动建立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新机制,在电视台、电台、报纸等媒体设立交通安全宣传专题栏目,在镇(办)街道、村委会、主要村口等设立交通安全宣传栏,树立交通安全提示

警示牌,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3. 积极开展平安系列创建活动。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各镇(办)政府每年可组织开展一次“平安镇(办)”、“平安村组”、“平安学校”等创建活动,表彰一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以点带面,典型引领,达到创建一个、带动一片、影响一方的良好效果。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办)政府、相关部门是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安排部署、亲自检查督导,逐级建立县、镇(办)、村三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工作职责。

(二)夯实工作职责。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对镇(办)、村(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加大农村道路巡逻管控力度,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查农村道路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交通运输(公路)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客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做好农村道路及安全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督促抓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非法

营运;农机部门要加强对农机及驾驶人员的源头管理,做好农机登记和安全技术检验,加大对农机驾驶人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安监部门要协调组织进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大检查,督查相关单位对农村道路开展危险路段隐患排查、整治;教育部门要加强农村中小學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切实做好校车安全监管。财政、住建、质监、卫生、工商、司法等部门和新闻媒体、社会团体及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抓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三)严格督导考核。县政府将把各镇(办)、各有关部门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视程度、落实力度、工作成效纳入考核范畴,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对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对因管理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推诿扯皮不作为造成事故的,特别是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依法严厉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5日

#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县“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5]9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神木县“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7日

# 神木县“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5〕58号)和《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办发〔2015〕51号)精神,进一步简政放权,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优化投资环境,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县政府决定,在全县推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依托统一的并联审批系统,试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实现一套材料申请,一个窗口受理,相关部门一体审批,一次发放载有工商登记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号和税务登记号的营业执照(即“一证三号”)。力争今年年底将“一证三号”过渡为“一照一码”。

## 二、基本原则

(一)便捷高效。重新设计工商、质监、国税、地税登记审批流程,减少审批层次和环节,压缩办事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建立信息共享、联合审批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二)规范统一。制定全县统一的“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审批流程、提交材料清单和申请表格等,统一使用并联审批系统平台,确保“三证合一”工作规范统一。

(三)统筹推进。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与加快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信息互联共享等工作紧密结合,统筹安排、同步推进。

(四)依法互认。“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同时兼具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功能。企业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办理许可审批、资质认定、招投标、金融等业务时,相关部门、单位、机构等要予以认可,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 三、主要内容

将现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由工商、质监、国税、地税分别办理、各自发证的登记制度,改革为一个窗口受理、相关部门一体审批,一次发放载有工商登记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号、税务登记号“一证三号”营业执照的审批模式。

(一)一个窗口受理。由工商登记注册窗口统一受理申请人提交的《企业“三证合一”登记申请表》及其它申请材料。工商登记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初审,并及时将相关申请信息和材料通过网络审批系统传送到质监、国税、地税部门。申请材料原件由工商部门存档保存,其他部门所需的资料可在系统中自行下载。

(二)一体审批。工商登记窗口正式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市场主体的登记审核,将审核信息通过网络审批系统推送至质监、国税、地税部门。质监、国税、地税部门收到审核信息后,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决定,并将登记证书号码通过网络审批系统推送至工商受理窗口。工商部门将载有工商登记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和税务登记证号的营业执照在1个工作日内打印,并加盖工商部门印章后向申请人发放。

(三)限时办结。对资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审批流程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存在问题的,各审批部门应在当天将存在的问题反

馈给受理窗口,及时通知申请人补办相关手续。

#### 四、职责分工

县政府建立“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县工商局、质监局、国税局、地税局组成,县工商局为牵头单位,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为联席会议成员。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协调机制,齐心协力,共同做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

县工商局:负责协调全县“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牵头制定“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流程、设计申请表格和提交材料清单;建立“三证合一”并联审批网络平台;指导各基层工商所做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

县质监局、国税局、地税局:负责制定“三证合一”工作中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申请的操作流程等相关事项;配合县工商局做好并联审批网络系统平台的维护工作;指导本系统基层单位做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积极协调。工商部门要牵头组织实施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工商、质监、国税、地税部门要加强日常联系和沟通,建立协调联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和部门信息互换共享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指导。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下属单位“三证合一”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及时了解基层业务系统运行情况,协调解决本系统“三证合一”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三)加强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做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所需经费的保障;县编办、人社局负责“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人员和岗位编制的调配工作;县监察局负责对“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全程监督。

(四)加大宣传。各相关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利用各种渠道和方式,加大对“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帮助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带来的便利,努力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 县政府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9月发文目录

- 神政发(2015)32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5年工业稳增长实施意见的通知  
 神政发(2015)33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政发(2015)34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政发(2015)35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政发(2015)36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煤炭运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神政发(2015)37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5)38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暂行规定》的通知
- 神政发(2015)39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5)40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5)41号 关于同意陕西神木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 神政发(2015)42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5)43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5)74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 神政发(2015)75号 关于公布第三批县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
- 神政发(2015)76号 关于成立石角塔煤矿联合调查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77号 关于同意对神木县开发医院、神木县综合康复医院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的批复
- 神政办发(2015)7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及基建预决算管理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79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80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81号 关于转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82号 关于转发《神木县2015年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83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84号 关于对燕家塔工业园区孙家岔镇事故信息迟报事件的通报
- 神政办发(2015)85号 关于印发《2015年神木县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86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煤矿超层越界开采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87号 关于转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88号 关于转发《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89号 关于转发《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金融办市保险协会关于榆林市农村小额人身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90号 关于学习推广“咸阳模式”加强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 神政办发(2015)91号 关于转发《榆林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92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窟野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沿河养殖企业拆除搬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93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94号 关于在全县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的紧急通知
- 神政办发(2015)95号 关于印发《全县消防安全检查和抗战70周年纪念活动消防安保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96号 关于切实做好2015年秋季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97号 关于成立“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5)98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5)99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煤炭及主要工业产品价格发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5)100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7月4日,陕西文明办专项督导组来我县就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和“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并召开反馈会。在督导检查反馈会上,陕西省文明办专职副主任鲍贻勇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封杰主持会议。

△7月6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封杰,副县长孙彬等检查了我县沿黄公路和通村公路建设工作。

△7月8日,榆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邵胜凯一行对我县煤炭开发中水资源利用和保护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县人大副主任刘志明、县政府调研员高林忠,县人大办、农工委、政府办、水务局、发改局、煤炭局、环保局、工贸局、锦界工业园区负责人及相关企业负责人陪同调研。

△7月16日,国家民政部社会救助司司长王治坤一行来神木就民政社会救助工作进行调研。省减灾办主任董亚明,市民政局局长呼延刚,县委常委、统战部长李文江,副县长刘亚萍等省市县领导一同调研。

△7月21日,神木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来到县农业局调研农业重点项目建设和发展情况,县委副书记温建刚、政府调研员高林忠一同调研。

## 县政府工作 大事记

2015年7月-9月

△7月23日,神木召开全县消防安全工作会暨夏季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推进会。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封杰、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及神木县各派出所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7月24日,神木县召开2015年度征兵工作会议,会议贯彻落实了上级征兵工作会议精神,回顾总结了2014年征兵工作,部署2015年征兵任务。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封杰,县人武部长任学文、县政府调研员高林忠等县级领导参加了会议,县委常委、人武部政委汪卓平主持会议。

△7月24日,中央组织部干部一局副巡视员何新红一行来我县调研乡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县委副书记、锦界工业园区党委书记温建刚,县委常委、组织部长蔡文东,县政府调研员高林忠陪同调研。

△7月27日,第四军医大学政委戴旭光带领学校“张华传人”志愿服务队,在神木县贺家川镇举行了“晋西北军区卫生学校”旧址立碑仪式,戴旭光与张生平共同为旧址揭牌,立碑仪式由第四军医大学政治部主任侯培琪主持,榆林军分区政委史建国,县上领导张生平、杨晓琦、高云霄、封杰、汪卓平、刘生志、刘亚萍等参加了活动。

△7月28日,“八一”建军节前夕,县委副书记、

县长张生平来到县人武部和县武警中队看望慰问驻神部队官兵并致以节日的问候和良好祝愿。

△7月29日,神木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检查指导县城内部分重点场所环境卫生整改工作。他强调,要加大工作力度,提升工作标准,扎实做好环境卫生整改工作,助力神木县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副县长刘亚萍,卫生局、食药监、教育局等部门负责人一同检查。

△7月31日,在陕西省召开的纪念“八一”建军节暨双拥模范城(县区)命名表彰大会上,神木县荣获“陕西省双拥模范县”荣誉称号,这是神木县历史上第二次也是继1997年后再次荣获此称号。

△8月4日,神木县召开新能源建设项目推进会。会议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封杰主持,副县长高景林,调研员高林忠及各相关部门、镇办,光伏和风能发电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5日,省委第三巡视组向神木县反馈巡视情况。巡视组副组长张超传达了省委赵正永书记听取巡视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并反馈巡视情况,巡视组组长周玉明对整改提出要求,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宣传部长陈宁参加会议并作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8月6日,陕西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熊良虎一行来神木调研环境保护治理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寻求县企共同推进环保事业发展的新途径。榆林市环保局局长王海洋,神木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封杰,副县长高景林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座谈会。

△8月9日至10日,省疾控中心副主任张同军带领省级病媒生物考核鉴定专家组对我县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考核鉴定,并召开考核鉴定反馈会。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封杰,副县长刘亚萍,县爱卫办重点成员部门及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12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封杰调研城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政府办、发改局、住建局等

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8月14日,陕西省与榆林市诗词学会60多名诗人学者在高家堡开展采风活动。陕西省老年诗词学会会长李广利,榆林市诗词学会会长李涛等省市诗词学会负责人参加活动。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陪同。

△8月15日,省林业厅副厅长陈玉忠、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张亚平一行来我县调研“双退”和林地变更调查工作情况。市林业局副局长谢安鸿、市国土局副局长王立峰,县上领导封杰、高景林、高林忠及县政府办、发改局、林业局、国土局等有关负责人陪同调研。

△8月17日,神木县召开县级领导干部大会。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宣传部长陈宁出席会议并代表市委作重要讲话,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干教办主任黄志宏主持会议并宣布市委任免决定:张生平任中共神木县委书记、神木府谷开展省直管县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不再担任神木县人民政府县长职务;封杰任中共神木县委副书记,为神木县人民政府县长人选。

△8月17日,县委副书记、县长人选封杰检查指导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准备工作,县政府调研员刘地树、食药监局、工商局、爱卫办、神木镇等相关单位负责人陪同检查。

△8月18日,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祝列克深入我县神木镇、半切墩公安检查站、神木法院等地考察调研。县委书记张生平,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封杰,县政协主席、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高云霄等参加。

△8月21日,神木县委书记张生平,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封杰赴榆林考察城市园林绿化。副县长高景林及相关单位负责人一同考察。

△8月24日,榆林市决咨委调研组赵海峰一行到神木专题调研神木信息化建设推进情况,并召开座谈会。会议由神木县政府调研员